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5〕246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 举报处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郭 晋

电 话：7680292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 举报处理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工作，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按照“依法、公正、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我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的相关举报。

二、受理范围

对下列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一）有关政策措施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
- （二）有关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
- （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三、受理主体

- （一）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本级人民政府

相关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政策措施的举报，并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权限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可以转送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直接处理该举报。

（三）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四、工作流程

（一）举报渠道。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进一步拓宽举报途径，设立多元接受渠道。

（二）举报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做好登记，准确记录举报人基本情况、签收日期、举报材料反映的政策措施的起草单位、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发布途径等信息以及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具体情形和理由等相关信息。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处理：

- 1.无具体明确的政策制定机关和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情形的；
- 2.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
- 3.举报已经受理且仍在核查处理过程中，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举报的；

4.举报已核查处理结束,举报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

5.对有关具体行政行为及所依据的政策措施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6.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未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

7.其他不予处理的情形。

(三)举报处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完备的举报材料后,应当及时对举报反映的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核查。核查期限为六十日,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举报材料不完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补正,补正期限不计入核查期限。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经核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束核查:

1.有关政策措施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的;

2.在核查期间有关单位主动修改、废止有关政策措施的;

3.有关政策措施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4.其他结束核查的情形。

经核查,发现有关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

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发《提醒督促函》，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对有关单位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约谈。

对于实名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在接到举报后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和回应。

（二）强化交流沟通。举报处理工作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政策措施制定单位交流和沟通，了解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情况，对受理举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相关建议，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督促指导作用，对转办的举报事项，需建立台账并及时跟踪督办，确保案件办理流程清晰、时限明确、结果可溯。对核查中发现有关单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的，要依法移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